##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 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并经国 资委《关于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83 号) 批复, 华电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有关变更事宜如下:

- 一、 华电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改制后公司名称为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 人职责。
- 二、 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注册资本 为 370 亿元。
  - 三、华电集团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承继。
- 四、华电集团现有各种专业和特殊资质证照等由改制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 公司承继。

目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7X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赵建国

注册资本: 37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的建设与监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技术咨询;电力设备制造与检修;经济信息咨询;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煤炭、页岩气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均 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8 日